

附件 5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（工种） 提升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层次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***（学校名称）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要求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本校师资、场地、设备工具及布局、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教材、结业考核等条件，符合所申请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（附后）要求，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增加工种名称及等级：

具备教授新增工种及等级资格的专职教师人数：

实操场地面积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校长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增加多个职业（工种）和层次的，只需填写一份承诺书。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